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偉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7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偉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許偉志於民國113年4月底起，加入綽號「7」、「阿翰」、「Free」等之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提款車手工作(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550號提起公訴，不在起訴範圍)，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綽號「7」之人聯繫並接受指示，由許偉志至指定地點拿取金融提款卡後至ATM提領贓款後再放置在指定地點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許偉志遂與綽號「7」、「阿翰」、「Free」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Free」於113年4月初某日起，對陳玟瑗佯稱：投資黃金保證獲利云云，致陳玟瑗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8日9時54分、55分，以網路轉帳之方式，由其名下之兆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2萬7,000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內，嗣綽號「7」之男子即指示許偉志搭乘綽號「阿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許偉志並於副駕駛座置物箱內拿取上開玉山銀行之提款卡及密碼，並搭乘上開租賃自小客車前去提款，許偉志

01 乃於113年5月8日10時17分間，在臺南市○○區○○路○段0  
02 00號統一超商鼎利門市，提領2筆，分別為2萬元、7,000  
03 元，復接續於同日10時27分至29分間，在臺南市○○區○○  
04 路○段00號統一超商鼎鑫門市提領5筆，分別為2萬、2萬、2  
05 萬、2萬、2萬，提領共計12萬7,000元後，將提領之贓款放  
06 置於上開由綽號「阿翰」所駕駛之租賃自小客車副駕駛座  
07 上，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8 以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陳玟瑗不甘受  
09 騙，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本案被告許偉志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審判  
16 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17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19 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20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21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25 據證人即被害人陳玟瑗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在卷(見警卷第2  
26 1-24頁；偵卷第27-29頁)。此外，並有陳玟瑗所提出通訊軟  
27 體line對話截圖(見警卷第32-34頁)、統一超商鼎利門市熱  
28 點資料詳細列表暨監視器照片(見警卷第41-43頁)、統一超  
29 商頂鑫門市熱點資料詳細列表暨監視器照片(見警卷第45-47  
30 頁)、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資料(見警  
31 卷第51-54頁)、被告至統一超商鼎利門市取款之監視器截圖

01 照片12張(見警卷第55-65頁)、被告至統一超商鼎鑫門市取  
02 款之監視器截圖照片12張(見警卷第67-77頁)、車手提領一  
03 覽表(見警卷第49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辨  
04 識紀錄(見警卷第79頁)、陳玟瑗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截圖  
05 (見警卷第31頁)、陳玟瑗提出之萬州金業投資網站登入介面  
06 及客服對話紀錄截圖5張(見警卷第33、35頁)、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91  
08 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550號起  
09 訴書(見本院卷第31-3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  
11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2 二、論罪科刑：

###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7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8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9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0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1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22 刑罰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23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4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25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6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7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28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29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30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31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

02 2、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3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04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  
05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06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7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8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09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0 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1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12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13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14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15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6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17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8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0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21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22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23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4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  
25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  
26 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27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28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29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30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31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行有效之法律。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增訂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予以提高法定刑度之規定，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此條文所定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為獨立處罰條文，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顯無溯及既往而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明。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2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3 目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  
04 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  
05 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  
06 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  
07 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08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09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1 書，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2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3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15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  
18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9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2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  
24 犯行之特定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  
25 物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6 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  
27 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  
28 以下。

29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嗣修正後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至第

01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3 其刑」，是依被告行為時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0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查，本案被告於偵  
06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  
07 題，則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依前開自白減刑規定減  
08 輕其刑。

09 ③、是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  
10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新  
11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年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後之規定(其最高刑度較短)較有利於被告。綜上，被告  
13 於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14 第3項前段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7 般洗錢罪。被告就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陳玟瑗，使  
18 其於前揭時間接續轉帳多次入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及被告  
19 於前揭時、地，接續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  
20 意，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21 性較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2 為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23 (三)、被告與綽號「7」、「阿翰」、「Free」及詐欺集團其他成  
24 員，就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  
25 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上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6 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  
27 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2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刑法第339條之4  
29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四)、刑之減輕事由：

31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0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  
05 犯行而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以  
06 就被告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2、關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09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  
21 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  
22 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原應依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  
24 般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前揭說明，其罪  
25 名所涉相關減輕其刑之規定，仍應論列說明，並於量刑時在  
26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  
27 價。

28 (五)、爰審酌被告於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下，猶擔任詐欺集團之  
29 提款車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0 對被害人陳玟瑗詐取財物後，使渠等詐欺取財之利益得以實  
31 現，然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非實際施以詐術

01 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之人，被告雖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然相  
02 較於隱身幕後之出資者及在詐騙機房內擔任機手等角色，被  
03 告所參與之犯罪情節應屬次要，僅係受命於主要核心詐欺集  
04 團成員，較之主要核心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對於被害人所侵  
05 害法益之危險性應較輕微，被告所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實  
06 際造成陳玟瑗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困  
07 難，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未能與陳玟瑗成  
08 立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陳玟瑗所受之損害，復未能獲得陳  
09 玟瑗之諒解，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  
10 業，之前為搬家公司員工，月收入約4至5萬元，已婚，無子  
11 女，不需撫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7頁），暨  
12 其素行（曾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經臺灣屏東地  
13 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65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  
14 徒刑2年，然尚未確定等情，見本院卷第17-29、83-86頁之  
15 前揭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及陳玟瑗遭詐欺之財物金額為12萬7,000元、所犯一般  
17 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  
18 其刑之規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6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7 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  
29 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  
31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詳如前述。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01 用之物之沒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2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  
04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其他部分，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規  
06 定。另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  
07 即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  
0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  
10 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11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12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13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14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

16 (二)、查本案被告於警詢供陳：伊113年4月底開始這份工作時，第  
17 1次持卡片去超商提款時，不小心密碼錯誤，遭到鎖卡，詐  
18 詐集團上游就跟伊說要賠錢，然後就叫伊繼續工作提領款項  
19 做為賠償，故至今還沒拿到報酬，上游也沒有跟伊說報酬如  
20 何計酬等語(見警卷第13-15頁)，又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  
21 有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而有任何犯罪  
22 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又被告用  
23 以提領遭詐款項之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未據  
24 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  
25 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  
26 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再者，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上  
27 開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由  
28 被告提領後放置於上開由綽號「阿翰」所駕駛之租賃自小客  
29 車副駕駛座上，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而未經查獲，而  
30 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之地位，倘仍  
31 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1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2 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  
0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8條、第2條第1項但  
06 書、第11條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刑法施  
0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魏呈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